



体系名称	行政综合	编 码	GM-01-03-02	版本号	2023-1
<b>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定密管理细则</b>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准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3）31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定密管理，落实定密责任。

##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 3 定密原则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定密坚持“最小化、全程化、精准化”原则，做到权责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及时准确，既确保秘密信息安全，又有利于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 4 主要应对的风险

定密主体责任不明确、定密不规范和不准确、定密程序不当、审核不严等风险，造成失泄密。

## 5 定密责任

5.1 公司保密委员会是公司定密工作领导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落实上级保密工作部门工作部署，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定密工作。

5.2 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定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定密工

作负总责。根据工作需要，主要负责人可以指定公司其他负责人或内设机构负责人为定密责任人，并明确定密权限。

5.3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内部以公文形式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对定密责任人进行定密业务培训，使其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5.4 定密责任人因工作变动、岗位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定密责任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有不依法履行定密职责、定密不当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作出调整。

5.5 公司定密责任人需报气电集团保密办备案。

## 6 定密责任人定密职责

### 6.1 国家秘密定密职责

6.1.1 根据《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和《石油石化行业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确定本公司业务工作中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细目。

6.1.2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批准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载体和其它物品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定期审核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作出维持、变更或解除的决定。

6.1.3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6.1.4 承担与国家秘密定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 6.2 商业秘密定密职责

6.2.1 根据《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和《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细则》、《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商业秘密范围指导目录》《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定密管理细则》《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密管理细则》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商业秘密事项范围，结合公司工作实际，确定本公司业务工作中产生的商业秘密事项细目。

6.2.2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批准本单位产生的商业秘密事项，并确定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6.2.3 定期审核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商业秘密事项，作出维持、

变更或解除的决定。

6.2.4 承担与商业秘密定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 7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

### 7.1 申请国家秘密定密授权

7.1.1 依法确定定密权。公司经常产生（指近三年来年均产生6件以上）国家秘密事项的，需通过气电集团保密委员会统一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定密授权。

7.1.2 申请定密授权，应书面说明拟申请的定密权限、事项范围、授权期限以及申请依据和理由。

7.1.3 被授权单位不得再行授权。

7.1.4 公司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单位确定；超出气电集团层级的，应当立即提请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7.1.5 公司没有定密权限或超越本单位定密权限的，由承办人填写《无权定密事项定密申报表》（附件5），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 7.2 国家秘密密级确定程序

7.2.1 承办人对照《石油石化行业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保密事项范围，对工作中产生的事项采取“对号入座”的方法，先行拟定该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填写《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附件6）；

7.2.2 《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报相应的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

7.2.3 将审核后的《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报有审批权限的定密责任人审批，定密责任人审查承办人拟定的定密依据、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情况是否准确。不同意承办人意见的，可直接予以纠正或者退回承办人重新办理；

7.2.4 经批准确定为国家秘密事项的，由承办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密件或相关载体上作出标志，并按确定的密级进行管理。

7.2.5 公司执行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已定密事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根据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具体事项内容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

悉范围。

**7.3 一般项目定密。**项目负责人依据甲方合同的密级或国家秘密事项范围，提出本项目的拟定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意见报部门领导审核或项目负责人审核，审核后报有审批权限的定密责任人审批。

**7.4 公文定密。**公司应将定密审批流程嵌入公文的审批流程。由文件起草人依据国家秘密事项范围中的具体条目，提出该文件的拟定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意见报部门领导审核后，报有审批权限的定密责任人审批。

### **7.5 涉密科研项目定密**

**7.5.1 涉密科研项目定密应遵照一般国家秘密定密程序和要求。**保密事项范围对涉密科研项目有关内容明确具体规定的，应以保密事项范围作为定密依据；保密事项范围对有关内容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的，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科研特点开展分解定密。

**7.5.2 对涉密项目多、定密难度大的，应成立定密工作小组，**根据涉密项目原始密级、保密事项范围有关规定和业务实际研究确定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并保持动态更新。承办人、定密责任人应以保密要点作为定密依据。

**7.5.3 有关部门下达涉密科研项目时，应根据保密事项范围、涉密科研项目实际情况和定密权限做好原始定密工作，准确确定项目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对工程类涉密科研项目，要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项目分解定密、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指南，明确分解定密的重点和保密要点。

**7.5.4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定密权限开展分解定密工作，**明确定密责任，严格定密程序，准确确定所承担项目包括协作配套具体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7.5.5 项目下达单位对项目原始定密、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分解定密后，应根据项目进展和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或解密。**对所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提出密级变更或解密的，应报项目下达单位审定。

**7.6 不确定事项处理。**对无法确定密级的事项，相应定密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保密委员会领导报告，由公司保密委员会组织专家研究讨论，提出拟定密级意见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超出公司保密委员会确定权限的事项应在召开专家讨论会议10日内上报上级保密委员会或总公司主管部门审定，根据上级机关批准的密级实施管

理。

7.7 应将定密审批流程与业务管理流程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公文管理和项目管理业务流程中设置定密审批节点。

7.8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秘密：

- a)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b) 属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
- c) 已经依法公开或者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
- d)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

7.9 国家秘密变更与解除

7.9.1 公司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或根据其他单位、部门的申请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变更或解除决定，实现国家秘密动态管理。

7.9.2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作出变更：

- a) 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
- b) 由于原定国家秘密事项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关联程度发生变化，导致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发生明显变化的；
- c) 因工作需要原接触范围需作很大改变的。

7.9.3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解密：

- a) 原定为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已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
- b) 保密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秘密的；
- c) 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

7.9.4 公司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解密之后需公开的，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程序实施保密审查。

7.9.5 经解密审查，对本单位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即视为解密。

7.9.6 变更或解除国家秘密，应当在该国家秘密保密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启动相关

程序并在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

#### 7.9.7 密级变更和解密程序

- a) 承办人提出变更或解除意见，填写《国家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附件7），提交相应部门领导审核；
- b) 部门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有审批权限的定密责任人审批；
- c) 定密责任人对提请的变更或解密事项进行审核，同意变更或解除意见的，予以批准；对变更或解除意见不准确的不予批准。

7.9.8 决定变更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决定解密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秘密知悉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

7.9.9 国家秘密事项一经确定、变更或解密，应当按照规定在有关文件、资料和物品上作出标志。无法标志的，应当及时通知接触范围内的人员。

7.9.10 公开已解密的文件资料，不得保留国家秘密标志。对国家秘密标志以及属于敏感信息的内容，应作删除、遮盖等处理。

### 7.10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

7.10.1 能够预见具体解密时间的，可根据国家秘密产生的时间至解密时间的长短确定保密期限，或者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的执行期限确定保密期限。

7.10.2 能够预见具体解密条件的，可将某种情形的出现或者事件的发生作为解密条件。

7.10.3 无法预见具体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的，按照“绝密”级30年，“机密”级20年，“秘密”级10年的规定确定保密期限。

7.10.4 除保密事项范围规定外，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得确定为长期。

7.10.5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国家秘密载体标明的制发之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保密期限自该国家秘密通知知悉范围内单位和人员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在1年及以上的，以年计；在1年以内的，以月计；在1个月以内的，可以规定为1个月或具体规定为多少日。

### 7.11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7.11.1 确定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应当遵循两个基本原则：

- a) 工作需要原则。工作需要是知悉国家秘密的前提条件，不得把知悉国家秘密视作政治待遇，或者把行政级别作为确定知悉国家秘密范围的

依据：

- b) 最小化原则。即应当把知悉范围尽量限定到最小，在可能的情况下，限定到具体人员，无法限定到具体人员的，应当限定到具体的知悉机关、单位。知悉范围之外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知悉某项国家秘密事项的，需经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

7.11.2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应当在国家秘密载体上标明。不能标明的，应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单位或有关人员。

## 7.12 国家秘密标志

7.12.1 书面形式的载体，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格式在封面或首页左上角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具体形式为：“密级★保密期限”、“密级★解密时间”或者“密级★解密条件”。地图、图纸、图表在其标题之后或者下方适当位置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7.12.2 非书面形式的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其中凡有包装（套、盒、袋等）的载体，应以恰当的方式在包装上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7.12.3 汇编涉密文件、资料，应对各独立文件、资料作出标志，并在封面或首页以其中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作出标志。

7.12.4 摘录和引用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应以其中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作出标志。

7.12.5 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在文档正文、文档名称及文档所在文件夹同时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 8 企业秘密定密管理

企业秘密定密管理分为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定密管理两类。

### 8.1 商业秘密定密管理

8.1.1 根据泄露会使企业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程度，公司商业秘密的密级分为核心商业秘密、普通商业秘密两级。

8.1.1.1 公司核心商业秘密是特别重要的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

8.1.1.2 公司普通商业秘密是一般性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8.1.2 公司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秘密指导目录》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本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目录。

### 8.1.3 商业秘密确定程序

8.1.3.1 承办人依据气电集团或公司商业秘密范围目录，确定商业秘密事项。初步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填写《商业秘密确定审批表》（附件10）提交本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8.1.3.2 业务部门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相应指定定密责任人审批，与实际工作不符的，予以纠正或者退回承办人重新办理。

8.1.3.3 指定定密责任人签署审批意见。

8.1.4 经批准确定为商业秘密事项的，由承办人按照有关规定在载体（文件、资料的封面左上角或图纸、物品类醒目处）上作出商业秘密标志。电子文档确定为商业秘密的，应在文档封面或文档正文及文档所在文件夹同时作出商业秘密标志。

8.1.5 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商业秘密事项的，产生事项部门应先拟定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 8.1.6 商业秘密变更与解除

8.1.6.1 商业秘密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和解除。变更包括升密、降密和延长保密期限、缩短保密期限，解除包括到期或提前解除。

8.1.6.2 商业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

- a) 产品的设计、配方、工艺等事项已失去先进性，并有替代技术时；
- b) 发现原定的密级明显偏高或明显偏低的，需重新确定、变更。

8.1.6.3 商业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密：

- c) 商业秘密保密期限届满，毋须延期的；
- d) 经权利人批准已公开的事项。

8.1.6.4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又不得公开或公开后会对公司形象或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可标注“内部资料注意保密”或“A”标识，在规定时间或范围内，依照商业秘密原则管理。

8.1.6.5 公司确定的商业秘密，由公司保密办备案。

#### 8.1.6.6 商业秘密的变更与解除程序：

- a) 由承办人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意见，填写《商业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附件 11），并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 b) 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承办人提请的变更或解除事项审核后，报相应指定定密责任人审批，对变更或解除意见不准确的予以纠正或退回承办人重新办理；
- c) 指定定密责任人签署变更或者解除意见。

8.1.7 商业秘密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变更后，应在原标明位置附近作出新标志，原标志以明显方式标明废除。

8.1.8 商业秘密解除后，应及时在原秘密标志附件作出明显解密标志。

#### 8.1.9 商业秘密知悉范围

##### 8.1.9.1 确定商业秘密知悉范围遵循原则

- a) 工作需要原则。工作需要是知悉商业秘密的前提条件，不得把知悉商业秘密视作政治待遇，或者把行政级别作为确定知悉商业秘密范围的依据；
- b) 最小化原则。即应当把知悉范围尽量限定到最小，在可能的情况下，限定到具体人员，无法限定到具体人员的，应当限定到具体的知悉机关、单位。知悉范围之外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知悉某项商业秘密事项的，需经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

#### 8.1.10 商业秘密的标识

8.1.10.1 核心商密的标识为“AAA”；普通商密的标识为“AA”。

8.1.10.2 凡涉及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均须标明商业秘密标识。

8.1.10.3 商业秘密标识一般标注在密品、密件左上角，或视具体情况标于明显位置，标志由权属单位、密级、保密期限三部分组成。标注时，其左为权属单位，中间为密级，右为保密期限；制定单位应用发文代字。例如：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1 年保密期限的核心商密标为“江苏分公司 AAA1 年”；3 个月保密期限的普通商密标为“江苏分公司 AA3 月”。

#### 8.1.11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

8.1.11.1 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依据保密需要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 e) 保密期限以年、月计，不可预见时限的可定为“长期”或“公布前”；
- f) 商业秘密载体不标明保密期限的，则按5年保密期限认定；
- g) 商业秘密保密期限届满仍需继续保密的，可延长保密期限。

## 8.2 工作秘密定密管理

8.2.1 工作秘密是指在气电集团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但泄露后会给江苏分公司工作造成被动或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关敏感事项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研判、请示报告等；
- b) 公司经济数据、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维稳信访、保密保卫、国家安全、涉外外事、网络安全、审计等部门调查手段和方式、案卷、研究审理、线索和举报人情况等；
- c) 日常工作中获取的个人隐私以及重要的汇总数据，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 d)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企业和谐稳定的事项；
- e) 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控制使用、不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 8.2.2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工作秘密：

- a) 依法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 b) 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的；
- c)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d) 已经依法公开或者不可控制知悉范围的。

8.2.3 江苏分公司总部和所属单位应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秘密事项清单；工作秘密一经确定，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8.2.4 工作秘密能够明确知悉范围的，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限定到确需知悉的部门、单位或者具体人员。

8.2.5 部门、单位应在工作秘密相应载体的明显部位作出标志，印发正式文件的统一标注“内部”，其他载体还可标注为“内部事项 注意保管”或“内部

资料 注意保管”等。除另有规定外，工作秘密保密期限不超过 5 年。

8.2.6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机构、人员提供工作秘密；确需提供的，应当经工作秘密确定部门（单位）或其上级单位同意，并与对方签订信息保护协议。

8.3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企业秘密定密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

## 9 监督管理及问责

9.1 公司保密委员会应加强对定密工作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纠正下列情形：

- a) 定密越权行为，即没有定密权或者有定密权的单位超出权限范围定密；
- b) 定密不准问题，即没有按照有关保密事项范围进行定密，应当定密的而没有定密，或者与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明显不符；
- c) 定密程序不规范，即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定密工作，没有准确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 d) 秘密标志不规范，即没有按照规定在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载体上标注秘密标志或标志不规范、不完整；
- e) 变更和解除不及时，即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定期审核职责，对应当变更、解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没有及时变更和解除；
- f) 未按规定对定密工作情况进行统计。
- g) 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定密管理职责，导致定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应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10 流程图

国家秘密确定程序流程图见附件3。商业秘密确定程序流程图见附件7。

## 11 附则

11.1 本细则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11.2 各所属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3：国家秘密确定流程图

附件4：国家秘密确定程序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5：无权定密事项定密申报表

附件6：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

附件7：国家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

附件8：商业秘密确定流程图

附件9：商业秘密确定程序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10：商业秘密确定审批表

附件11：商业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

## 附件1

##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2010，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6 号，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1.3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国资发〔2010〕41 号，2010，国资委。
- 1.4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保密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资委党委〔2011〕111 号，2011，国资委。
- 1.5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保密局令第 1 号，2014，国家保密局。
- 1.6 《石油石化行业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能综合〔2013〕77 号，2013，国家能源局。
- 1.7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保密管理办法》，GM-01-04，2011，总公司。
- 1.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细则》，海油总办〔2010〕951 号。
- 1.9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商业秘密范围指导目录》，海油总办〔2014〕103 号。
- 1.10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定密管理细则》，海油总风险办〔2017〕263 号。
- 1.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密管理办法》，GM-01-03，2020，气电集团。
- 1.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密管理细则》，GM-01-03-02，2017，气电集团。
- 1.13 《江苏分公司保密管理办法》，GM-01-03，2023，公司

## 附件2

## 释 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包含参股公司，请特殊注明）。

**2.5 国家秘密相关释义****2.5.1 国家秘密**

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5.2 国家秘密定密**

指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的活动。

**2.5.3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

指根据法律授权将信息确定为国家秘密，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行为和过程。

**2.5.4 国家秘密定密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直接规定的机关单位所拥有的确定国家秘密的权力和依据《保密法》规定由有定密授权职能的机关授予特定机关单位行使定密的特别职权。

**2.5.5 国家秘密定密权限**

指拥有定密权的机关单位能够在规定范围内有限行使的定密职权。

**2.5.6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指根据国家秘密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和利益的需

要，对国家秘密事项作出的保密时间限度的规定。

#### 2.5.7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指可以合法知悉国家秘密内容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的范围。

#### 2.5.8 国家秘密标志

指用以标明所标识的物品(载体以及设备、产品等)承载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并提示其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法定文字与符号标识。

#### 2.5.9 国家秘密原始定密

指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工作。

#### 2.5.10 国家秘密派生定密

指根据其他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而产生的新的国家秘密。

### 2.6 商业秘密相关释义

#### 2.6.1 商业秘密

公司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在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采取保密措施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6.2 商业秘密定密

指确定、变更和解除商业秘密的活动。

#### 2.6.3 商业秘密定密管理

指根据工作需要将事项确定为商业秘密，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行为和过程。

#### 2.6.4 商业秘密定密权

指公司所拥有的确定商业秘密的权力。

#### 2.6.5 商业秘密定密权限

指公司在规定范围内有限行使的商业秘密定密职权。

#### 2.6.6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

指为维护企业安全和利益，对国家秘密事项作出的保密时间限度的规定。

#### 2.6.7 商业秘密知悉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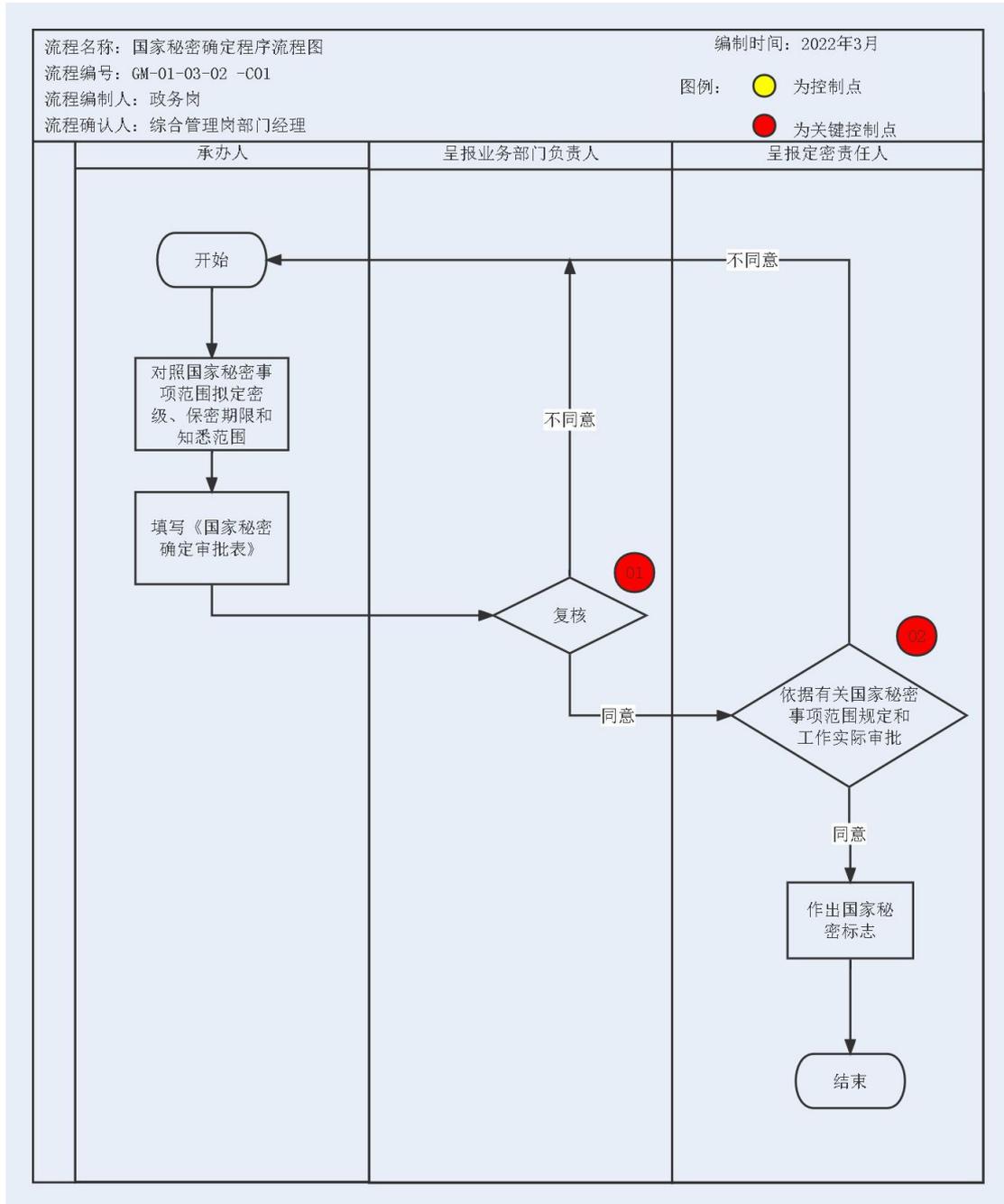
指可以合法知悉商业秘密内容的公司或者人员的范围。

### 2.6.8 商业秘密标志

指用以标明事项内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并提示其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文字与符号标识。

附件 3 :

### 国家秘密确定程序流程图



附件4:

## 国家秘密确定程序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是否关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或程序（编码及名称）	相关制度是否覆盖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GM-01-03-02-C01	国家秘密确定程序流程	GM-01-03-02-C01-01	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是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定密管理细则》 GM-01-03-02	是	业务部门负责人
		GM-01-03-02-C01-02	定密责任人审批	是		是	定密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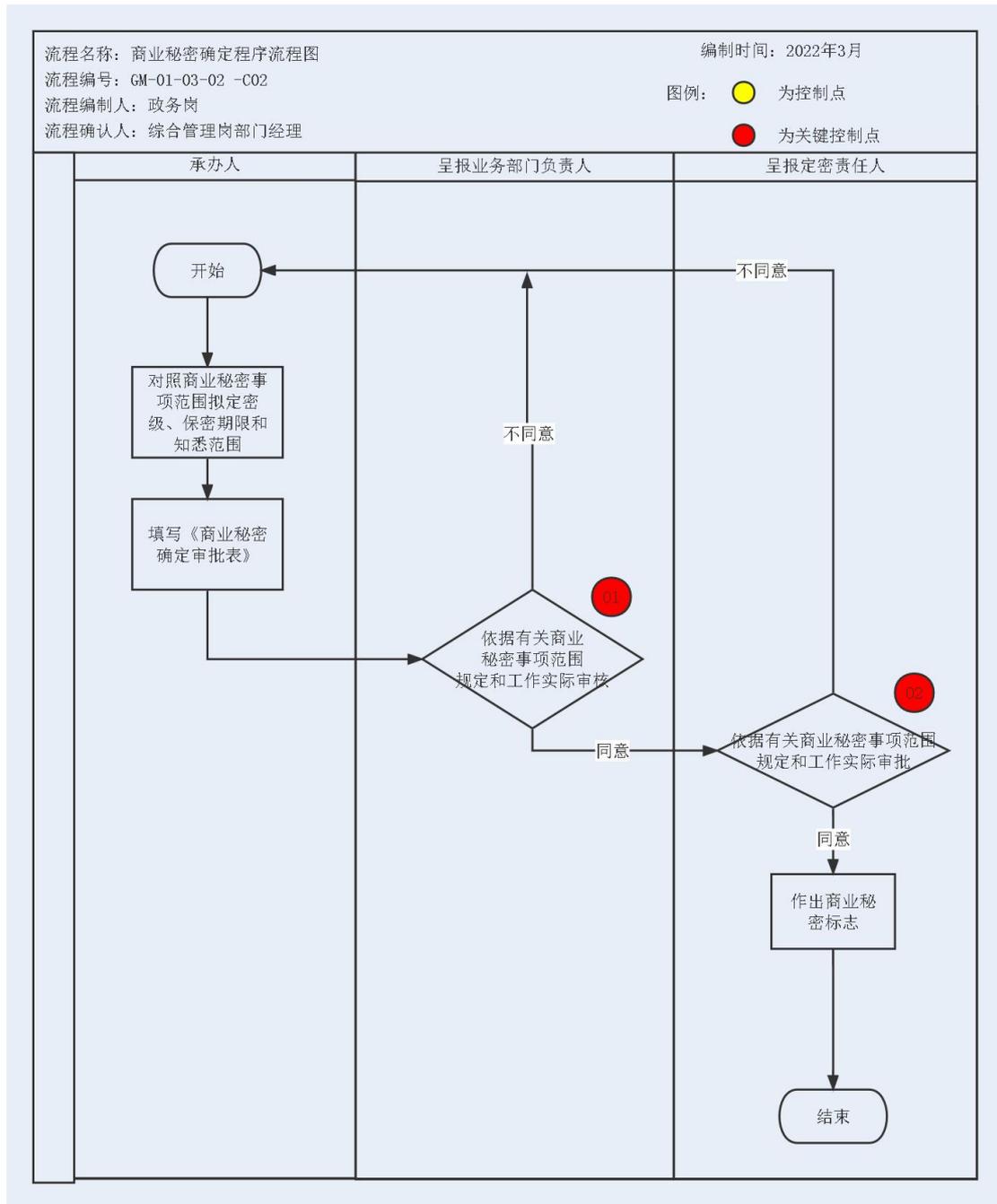






附件 8:

### 商业秘密确定程序流程图



## 附件9:

## 商业秘密确定程序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是否关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或程序（编码及名称）	相关制度是否覆盖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GM-01-03-02-C02	商业秘密确定程序流程	GM-01-03-02-C02-01	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是	《中海油江苏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定密管理细则》 GM-01-03-02	是	业务部门负责人
		GM-01-03-02-C02-02	定密责任人审批	是		是	定密责任人

附件 10:

## 商业秘密确定审批表

NO. 号

商业秘密 事项名称		权属部门	
承办部门		发文编号	
密 级		保密期限/ 解密条件	
知悉范围			
定密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审批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业务主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1. 定密依据应当列明商业秘密范围目录中规定的条款或事项。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与涉密载体原件一并归档，一份交单位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确定为总公司商业秘密的须报总公司保密办备案）

3 核心商业秘密须在涉密计算机上填写。

